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持續關連交易

總供應協議 及 補充合營協議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的自願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補充合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榮式環球、合營公司、榮式及孔氏(昭群)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榮式環球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以及根據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特許權費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

GEM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擁有55%及45%權益。

由於有關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榮式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當本集團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供查閱時，有關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將超過1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榮式集團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項下的豁免條件，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實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本集團繼續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於重續有關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6,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以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低於7,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

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與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運興泰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榮式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作為買方)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運興泰及其附屬公司同意根據榮式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下達的個別採購訂單向榮式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定價政策

根據總供應協議，運興泰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榮式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買方)同意就每次供應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訂立個別採購訂單，以列明每次供應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種類及／或規格、數量、售價、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有關該銷售的其他相關條款。有關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一致，並須遵守總供應協議的原則。

各項及每次銷售的售價須由總供應協議訂約方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單獨釐定：(i)售價須由總供應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一般及合理商

業條款；(ii)售價須為現行市價；及(iii)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售價。

為確保各項及每次銷售的售價均符合上述原則，本集團於釐定售價時，須參考(i)榮式集團的信譽；(ii)本集團供應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將產生的預期成本；(iii)本集團將賺取的邊際利潤，預期可與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可變現的利潤作比較；及(iv)根據榮式集團將採購的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預期數量、質量、交付計劃、規格及市場競爭狀況作出的任何調整(須與本集團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調整相若)。

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記錄運興泰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總供應協議就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總供應協議項下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審閱。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銷售相關產品應佔的總收益合共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5.8百萬港元及4.7百萬港元，或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4.3%及7.6%。

根據上述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6,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

有關總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i)過往數字；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對本集團相關產品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訂立總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起與榮式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考慮到(i)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售價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銷售的價格；(ii)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銷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本集團與榮式集團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總供應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繼續與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交易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榮式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相關產品。

補充合營協議

有關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的重大條款，請參閱該公告。

鑑於榮式集團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項下的豁免條件，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的規定，董事認為，為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訂立補充合營協議以施加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乃屬必要。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運興泰、榮式環球、合營公司、榮式及孔氏(昭群)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榮式環球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以及根據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特許權費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

補充合營協議所施加的重大額外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運興泰；
- (ii) 榮式環球；
- (iii) 合營公司；
- (iv) 榮式；及
- (v) 孔氏(昭群)

年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交易性質

根據合營協議，榮式環球將負責合營公司所有餐廳的成立、特許權事宜、裝修、日常營運及管理，作為其代價，合營公司須向榮式環球支付每月管理費，金額為合營公司每月收益的5%或30,000港元(以較高者為準)，須於各曆月結束後的一(1)個月內支付。

於根據合營協議提供有關管理服務時，榮式環球將(由其本身或透過榮式集團)協助為合營公司採購材料及提供人力資源支援，以及產生其他實付開支，全部由榮式環球向合營公司按成本(除每月管理費外)收取。

根據特許權協議，榮式及孔氏(昭群)將向合營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授出使用榮式知識產權的唯一、獨家、不可撤回及不可轉讓權利，作為其代價，合營公司須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若干特許權費。有關釐定特許權費金額的機制，請參閱該公告第10頁。

有關榮式環球將按成本收取的項目的定價政策

根據補充合營協議，榮式環球及合營公司同意就榮式環球將收取的各項目按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為合營公司提供人力資源支援的成本以及其他實付開支)訂立個別採購訂單。有關採購訂單須列明將予收取的各項目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該項目的規格、數量、售價、付款條款、交付日期及方式以及其他相關條款。該採購訂單的條款須與補充合營協議項下條款一致，並須遵守補充合營協議的原則。

各項及每份採購訂單的價格須由榮式環球及合營公司根據以下原則按個別訂單基準單獨釐定：(i)各項目按成本收費；(ii)價格由榮式環球與合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iii)價格須為現行市價；及(iv)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價格。

為確保各項及每份採購訂單的價格符合上述原則，本集團於釐定價格時須參考(i)就相同項目進行同期交易的至少兩個市價；(ii)榮式集團提供該等項目將產生的預

期成本；及(iii)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類似項目的現行市價，當中已考慮於市場上提供該等項目的數量、規格、信貸期及／或其他條件。

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集團相關人員將記錄合營公司根據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向榮式環球及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進行的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記錄保存程序，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過往數字及建議年度上限

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根據合營協議有關榮式環球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的總開支(包括管理費及按成本收取的項目)分別合共約為1.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自合營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合營公司根據特許權協議應付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的特許權費分別合共約為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過往數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7,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乃經考慮(i)過往數字；(ii)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開設的新餐廳數目；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榮式環球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管理服務及按成本收取的項目的預期需求後釐定。

訂立補充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告第13頁。

經計及(i)榮式環球就根據合營協議提供管理服務而將收取的各項目將按成本收取；(ii)價格由榮式環球與合營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須符合一般及合理商業條款；(iii)價格須為現行市價；(iv)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及／或服務供應商向合營公司提供的價格；及(v)本集團與榮式集團之間已建立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連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訂立補充合營協議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為於香港專注於加工生熟食品的食品供應商。

榮式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及食品業務，於香港經營餐廳超過十年，並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為本集團客戶。

GEM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運興泰及榮式環球擁有55%及45%權益。

由於有關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預期榮式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估計，當本集團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可供查閱時，有關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將超過10%。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合營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而榮式集團將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0.08條項下的豁免條件，並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

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知悉有關事實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就本集團繼續進行的交易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以及於重續有關協議或修訂其條款時遵守所有關連交易規定。

由於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少於6,500,000港元、7,5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以及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少於25%及年度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低於7,500,000港元、8,5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低於25%及年度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營協議及特許權協議(經補充合營協議共同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永獲利」 指 永獲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全資擁有
- 「總供應協議」 指 運興泰（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其附屬公司利益的受託人）、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及永獲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總供應協議，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榮式集團供應若干急凍生鮮加工肉類產品
- 「榮式餐飲（灣仔）」 指 榮式餐飲（灣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及榮式按等額股份擁有
- 「榮式集團」 指 主要於香港從事餐飲及食品業務的集團，由孔憲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孔憲銳先生及孔悅女士）擁有及控制，於本公告日期，由榮式及其附屬公司榮式環球、榮式餐飲（灣仔）、榮式餐飲（大角咀）、孔氏（昭群）及永獲利組成
- 「榮式環球」 指 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孔憲榮先生及孔憲銳先生按等額股份擁有

「補充合營協議」 指 運興泰、榮式環球、合營企業、榮式及孔氏(昭群)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榮式環球根據合營協議管理及經營合營公司以及根據特許權協議向榮式(為其本身及代表孔氏(昭群))支付特許權費的若干額外條款及條件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王宏亮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內。